

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113學年度田徑單項競賽暨大隊接力比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全民運動，提昇田徑運動水準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，發揮團隊精神。
- 二、參加資格：凡本校在學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。
- 三、組別：高一組、高二組、高三組僅可報名參加大隊接力。
- 四、比賽項目：1. 徑賽：100公尺、200公尺、400公尺、800公尺、400公尺接力。
2. 大隊接力：各班一定要報名參加，每班20人參加比賽，每人跑100公尺。
- 五、參加辦法：每個項目每班最多報名2人參加，每1個人最多參加2項個人項目，不含大隊接力及400公尺接力。
- 六、比賽日期：4月14日起陸續舉行。(詳細賽程另行通知)
- 七、比賽辦法：所有賽程均採計時決賽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4月2日12:00止，逾期者，扣班級守時成績5分。
- 九、抽籤日期：4月2日中午12:10於體育組辦公室前抽籤，不到者由體育組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- 十、報名辦法：(1) 請至學校網頁最新公告下載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。
(2) 報名表填寫完成後，請E-mail至(lges7639@cmgsh.tp.edu.tw)，郵件主旨：幾年幾班運動會比賽報名表(ex:一年忠班運動會報名表)。
(3) 網路報名完成後，請將報名表及家長同意書紙本送至體育組長處。
(報名表需經導師及體育任課教師簽名)。
- 十一、團體總錦標：個人單項第一名7分、第二名5分…….4、3、2、1分，以總得分最高分者為田徑總錦標第1名，依此類推。(無故棄權者每人次扣1分)
- 十二、獎勵：團體總錦標及大隊接力前6名各頒發錦旗乙面，大隊接力、個人賽、400公尺接力第1至3名頒發獎牌。
- 十三、未盡事宜，依最新田徑規則辦理。
- 十四、本規程陳請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